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在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浦宏	指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定主体	指	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爱旭、标的公司	指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海河基金	指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
佛山嘉时	指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沿海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新材创投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创投	指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诚一号	指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100%股权
保留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一项名为600732.com.cn的域名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及价值以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
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100%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剩余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达浦宏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简称		释义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7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073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300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简要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剩余股权。

上述整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东爱旭 100%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以立信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16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 5.17 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9.4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 58.85 亿元。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即天创海河基金持有的广东爱旭的股权按照置入资产 65.00 亿元的估值定价，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广东爱旭的股权按照置入资产 58.55 亿元的估值定价。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爱旭的 100%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 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初步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约为 53.68 亿元，以 3.88 元/股的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383,505,1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刚	649,690,989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4	佛山嘉时	33,334,499
5	南通沿海创投	14,561,587
6	江苏新材创投	14,561,587
7	金茂新材创投	12,481,294
8	深圳天诚一号	10,401,094
9	段小光	5,200,032
10	邢宪杰	1,654,724
11	谭学龙	1,654,724
合计		1,383,505,15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广东爱旭的公司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 100% 股权均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爱旭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指定主体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广东爱旭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3,505,150.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经完成广东爱旭 10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p>1、各方承诺广东爱旭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p> <p>2、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p> <p>3、根据相关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业绩承诺变更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53,800 万元和 93,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194,300 万元保持不变。</p>	2019、2020、2021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p>《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如未来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p>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本人/本企业将明确书面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书面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p> <p>(3) 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p> <p>(4) 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刚、佛山嘉时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p>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2022年9月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广东爱旭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 30%时，在广东爱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本企业将继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p> <p>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义乌奇光	<p>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p> <p>2、公司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0%。</p> <p>4、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天创海河基金	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不得早于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	1、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	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天诚一号、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企业分两期解锁其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1）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可解锁股份数量：（2019 及 2020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2）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可解锁股份数量：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4、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通沿海创投、江苏新材创投、金茂新材创投、深圳天诚一号、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	《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自愿放弃第一期可解锁限售股中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并将这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至第二期解锁条件生效时再解锁，仅保留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的解锁权利。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达浦宏、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嘉时等广东爱旭原 11 名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置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	2019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4、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陈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2019年1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陈刚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2019年1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陈刚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2019年1月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组相关的承诺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至长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9年1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9年1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义乌奇光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帮助标的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和空间并获取一定的现金收益，而非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仍认可并尊重陈刚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陈刚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1）直接或通过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企业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在内）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	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3月2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陈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9月2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主体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同意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应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二）业绩承诺调整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光伏市场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 2020 年 2-4 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

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短期出现了大幅波动，多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大幅降低。2020年6月份开始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后期虽短时间受天津地区局部疫情影响，但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 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2020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6.68亿元”调至“不低于5.38亿元”，调减额为1.3亿元。

2. 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2021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8.0亿元”调至“不低于9.3亿元”，调增额为1.3亿元。

3. 除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2019-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9.43亿元不发生变化。

4. 交易对方将在《补充协议（二）》中约定，2021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2021年3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2021年4月6日，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业绩实现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号），经核验，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24,898.88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79,322.3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实现率
2019 年度	47,500.00	49,342.37	103.88%
2020 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2.01%
2021 年度	93,000.00	-24,898.88	-26.77%
合计	194,300.00	79,322.39	40.82%

（四）业绩未实现原因

1. 上下游产能错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2021 年，因产业链各环节扩产周期不同，导致行业出现产能错配，硅料价格持续攀升，推动成本压力贯穿全产业链。公司作为产业链中游环节，面对硅片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压力，虽然电池片价格亦有所上涨，但电池片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造成电池片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

2. 疫情影响加剧了产业链失衡，价格攀升抑制下游需求

疫情持续扩散和反复影响了物流运输及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导致出现临时停产或减产、物资周转效率下降、原材料供应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产业链上下游或主动或被动的增加库存以应对供应链的不稳定，硅料价格持续高企，向下游传导，致使组件价格大幅攀升，终端需求受到抑制，加之下游海运物流不畅且成本大幅上涨，终端需求受到抑制，组件客户对电池的提货速度放缓，综合因素最终导致对电池的需求不及预期。

3. 疫情及限电对需要连续生产的电池环节影响较大

公司所属的电池片环节属于泛半导体行业，因其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需要保持连续生产才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良率和转换效率。受阶段性疫情防控以及限电等多重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产能频繁停、开机，平均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疫情爆发前的平均水平，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且需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

（五）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需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实现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该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相应的补偿方案。同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基于前述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披露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 号）30 个工作日内，结合减值测试报告，确定利润补偿方案，计算补偿义务主体各自需补偿金额，确保补偿义务主体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 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79,322.39 万元，实现率 40.82%，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产能错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疫情影响加剧了产业链失衡，价格攀升抑制下游需求、疫情及限电等对需要连续生产的电池环节产生较大影响。（2）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安排，确保补偿义务主体履行完毕补偿义务，该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疫情、限电、硅料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叠加，上游硅料、硅片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加上下游组件环节受全球物流影响无法顺利传导价格，电池环节全年饱受供应和成本压力。面对 2021 年错综复杂的市场形势，尽管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供应链物流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方面压力，努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销售有较大增幅，但面对多重的不利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电池片环节开工率和利润受到严重挤压，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1. 销售规模有所扩大，盈利水平受到多重挤压

2021 年，公司电池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销售电池 18.85GW，同比增

长 43.24%，实现营业收入 154.71 亿元，同比增长 60.09%，营业成本 146.06 亿元，同比增长 77.59%，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实现净利润-1.16 亿元，同比下降 114.36%。受全球疫情、限电以及硅料供应紧张的多重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年内总体保持上涨态势，虽然电池片价格亦有所上涨但涨幅不及硅片价格涨幅，导致公司业绩有大幅下滑。

2. 疫情持续影响加剧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供需不平衡，引起价格剧烈变动和供应不连续。公司积极应对，已基本解决供应链的连续性

2021 年以来，由于硅料环节扩产周期长、产能增长速度慢，导致硅料供应偏紧。同时疫情持续和反复，进一步影响了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连续性，经常出现临时停产或减产、物流不畅通、物资周转效率下放大了原材料供应偏紧的问题。采购周期变长、上游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又加剧了光伏各环节企业对于供应链的担忧，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主动或被动的增加库存、放大了供需的不平衡，继续推动硅料、硅片价格的快速上涨，报告期内硅料价格从年初的 85 元/kg 上涨到 11 月份的 269 元/kg，价格涨幅 216%。年末价格虽有所回落，较年初涨幅亦达到 177%。硅料价格上涨推动了全产业链产品持续上涨，并迅速向电池片环节传导，导致电池成本压力陡然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以及供应链的不稳定，延伸供应链、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拓宽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首先，公司也积极与上游硅料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拓展硅料代加工硅片模式，丰富硅片供应来源，降低硅片成本，多渠道保障硅片供应的连续性和竞争力；其次，公司积极拓展硅片供应商，硅片供应商数量从一季度的 19 家扩充到四季度的 42 家。排名前五的硅片供应商供货量占比从年初的 90%下降到年末 59%，确保了硅片供应的连续性和成本始终具备市场竞争力；再次，2022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高景太阳能，有效地保障了硅片供应的安全与稳定；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通过薄片化等方式降低每瓦电池的硅含量，变相增加了硅材料的供应量。至 2021 年四季度，硅片供应连续性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有利地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3. 疫情的持续对全球的供应链、物流运输体系产生扰动，影响电池的生产

和需求

疫情的持续反复对全球的供应链、物流运输体系产生扰动。首先，上游硅料和硅片产地主要在新疆、青海、陕西、四川等西部省份，生产后运至全国东部地区进行电池和组件生产。疫情引发的交通管制，造成物流受阻，影响上游材料的连续供应，对电池的连续生产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其次，海外硅料、EVA 粒子受物流影响，供应时断时续，影响了下游组件的生产和价格，使得大量订单无法执行，进而减少了对电池的需求；再次，中国光伏组件有 60-70%的产量出口销往海外，且主要以海运为主，海上货运周期从去年底 30-40 天变成了 70-80 天，国外港口作业能力大幅下降，船只滞留，光伏组件因外运不畅而出现库存积压叠加抑制了电池向下游组件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目前，由于疫情减缓，全球海运物流问题基本缓解，组件出口物流环节逐步恢复正常。

4. 临时性限电对需要连续生产的电池环节影响较大，公司与政府积极协商基本解决

光伏电池片生产因其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需要保持连续生产才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良率和转换效率。每次临时停机前后都必须花费 10 多个小时进行设备与工艺的调整，停机复产后又需要一定的时间恢复才能达到停机前的各项指标，生产缺乏稳定性对经营指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不同程度的受到了疫情管控和临时限电的影响，频繁的停开机不但给稳定生产、产品的良率和效率指标带来了较大影响，还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降低，同时也影响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2021 年，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仅实现 73.84%，较 2020 年的 93.17% 下降了约 19 个百分点，从而也导致电池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公司与各基地所在政府积极沟通协商，在各地政府协调和支持下，限电问题于四季度得到有效解决。

5. 持续加强研发，推动新一代技术路线创新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承受了比较大的经营压力，但公司依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量产电池技术的代际创新。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约 6.50 亿元，同比增长 70.9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415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21%，研发团队中博士、硕士超百余人，研发骨干人才来自全球各地。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280 项，获得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260 项，获得授权专利 71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4 项。针对 N 型技术路线，以电池技术为核心展开电池、组件、系统的产业链技术研发，解决了阻碍光伏产业大规模发展的卡脖子物料问题，为 N 型技术路线低成本、大规模发展做好了量产技术准备。

6. 布局新一代 N 型电池产品，N 型电池量产项目有序推进

2021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 SNEC 展会推出了最新研发成功的 ABC 电池，该新型 ABC 电池采用了全新的背接触结构，正面无任何栅线遮挡，具有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弱光响应高、易于薄片化等优势，预计平均量产转换效率将达到 25.5%以上，发电量较目前市场主流的 PERC 电池可增加 10%。同时，ABC 电池采用了非银技术，材料成本大幅降低，有望带来光伏度电成本下降 15%，是公司面向下一代 N 型技术路线打造的晶硅电池核心产品，将引领光伏产业链新一轮的技术迭代，推动光伏产业的进一步向前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 ABC 技术的 300MW 电池中试线及 500MW 组件实验线已处于试生产阶段，珠海 6.5GW 的 N 型电池量产项目已顺利开工，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2 年三季度可建成投产，可以为客户提供 182 尺寸 600W 以上和 210 尺寸 720W 以上的产品。

7. 产能持续提升，大尺寸电池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义乌四期、五期各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全面投产，2021 年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达到 36GW，比 2020 年的 22GW 增长 63%，四季度大尺寸电池出货占比超过 70%。公司开发出 166mm 尺寸电池升级为 182mm 尺寸电池和薄片化的改造技术，展开了 166 尺寸升级为 182 尺寸和薄片化改造，预计 2022 年 6 月前将完成义乌、天津基地的改造工作。届时公司 95%以上的电池产能均可生产 182 以上尺寸电池，部分产能可以在 182mm 和 210mm 尺寸电池之间灵活切换。

(二)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547,050.27	966,374.38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2,555.51	80,545.76	-115.5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2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33	24.41	减少 26.74 个百分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疫情、限电、硅料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叠加，上游硅料、硅片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加上下游组件环节受全球物流影响无法顺利传导价格，电池环节全年饱受供应和成本压力。面对 2021 年错综复杂的市场形势，尽管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供应链物流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方面压力，努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销售有较大增幅，但面对多重的不利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电池片环节开工率和利润受到严重挤压，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应对发展不利局面。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

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管理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六）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制订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七、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截至2021年末已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数量/持股数量
1	陈刚	655,755,511	132,000,000	20.13%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0	-
3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39,705,107	55.76%
4	佛山嘉时	33,334,499	0	-
5	南通沿海创投	13,932,887	0	-
6	江苏新材创投	13,873,987	0	-
7	金茂新材创投	11,845,574	0	-
8	深圳天诚一号	9,129,864	0	-
9	段小光	4,565,032	0	-
10	邢宪杰	1,452,524	0	-
11	谭学龙	1,453,224	0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中陈刚、天创海河基金进行了质押股份。陈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575.5511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13,2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20.13%；天创海河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21.02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3,970.51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5.76%。上述质押情况已履行公告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陈刚、天创海河基金已与质押权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质押权

人已明确知悉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用于向其质押的股票对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陈刚、天创海河基金首先使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陈刚、天创海河基金目前股份质押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与包括陈刚先生在内的11名重组交易对手方、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重组事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相关各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锁条件等事宜。受全球疫情的持续影响，光伏产业格局、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各方拟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部分重组交易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及延长锁定期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一）对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重组限售股解锁条件进行了修订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为切实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充分沟通，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的其他乙方，即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7位股东作出承诺，自愿放弃第一期可解锁限售股中2020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的解锁，并将这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至第二期解锁条件生效时再解锁，第一期仅解锁2019年度业绩承诺所对应的限售股份。经协商，原《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各方均同意按此承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承诺涉及就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重组发行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前后的对照如下表：

项目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及2020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019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除上述修改外，原《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二) 相应调整限售股解锁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调整前 2021 年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 (股)	调整后 2021 年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
1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2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91,810	3,559,832	-4,031,978
3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232	3,051,268	-3,455,964
4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22,701	2,542,728	-2,879,973
5	段小光	2,711,082	1,271,238	-1,439,844
6	邢宪杰	862,705	404,526	-458,179
7	谭学龙	862,705	404,526	-458,179
	合计	31,550,045	14,793,950	-16,756,095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解锁条件及方式测算，2019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可解锁限售股数量为 14,793,950 股，较调整前可申请解锁限售股数量减少 16,756,095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业绩承诺方主动放弃部分限售股的解锁

并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与重要股东之间的长期合作，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罗剑群

罗剑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9日